

富順文史

資料選輯

• 7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四川省富顺县委员会

学习文史委员会

编

富顺文史资料选辑

第七辑

审 定：史友光 蒋扬威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学习文史委员会编
四川省富顺县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二月

政协富顺县第九届委员会 学习、文史委员会

主任委员：苏铁生

副主任委员：梁官恒（专职） 胡晓波

李振兴 王晓天

委 员：刘海声 刘仁德 关仁康

肖慈旭 赵天贵 陈 凡（特邀）

唐泽勋 黄述和 廖常勇

廖俊明

文史资料编辑部

主 编：苏铁生

副 主 编：梁官恒 廖常勇 刘仁德

刘海声

编 辑：李学贵 陈 凡 黄述和

钟历伟 何良义 肖慈旭

周开岳 朱德芳 樊小华

目 录

· 经济史话 ·

民国时期富顺农村信用社的发展与管理·····	蓝义云 (1)
解放前的富顺“比期”·····	李孔遗 (10)
1958年“大战钢铁”亲历记·····	梁官恒 (13)
富顺丝烟业概况·····	叶世恺 (22)
富顺清真食店之兴衰·····	蔡启云 (28)
欧糍耙轶事·····	胡远光文 樊小华整理 (33)

· 文教卫生 ·

北京孔庙进士题名碑上的富顺进士·····	刘 平 (36)
富顺县抗战初期出现的黑板报与油印 广播新闻·····	理 果 (41)
富顺爱国献金运动亲历——曹禹名话剧《雷雨》 在富顺首次演出·····	杨 毅 (43)
创建富顺县文学作者协会纪实·····	陈 凡 (47)
富顺县围棋活动小史·····	林永铸 (53)
富顺县立中学的海灯歌咏队·····	易奉倩 (60)
我从事电影工作的回顾·····	唐晋回忆 苏永笃整理 (65)
解放前的富顺卫生院·····	陈体文 (70)
林孝可先生自述(遗稿)·····	林元跃整理 (74)

• 政坛风云 •

- 记张光仪烈士……………何良义（80）
新店乡土改回忆录……………刘沛鸿（83）
十军文工团在狮市征粮剿匪琐记……………丁晓平（93）
富顺县鸦片流毒与肃清……………苏铁生（99）
三、四十年代旧县政府历任县长之印象……………张世模（106）

• 民俗、宗教 •

- 牛佛街道史话……………刘策、袁德孚（114）
富顺东北乡区民俗……………幸代明（123）
富顺端午龙舟史话……………刘海声（132）
富顺古庙……………林永年（137）
富顺正街和赶夜场……………林永年（147）
富顺伊斯兰教概略……………蔡启云（150）

• 灾害与救济 •

- 建国40年来富顺自然灾害记……………刘仁德整理（159）
记解放前儿童救济事业……………易公度（163）

• 来文照登 •

- 就《杨光池传略》有关问题
与杨泽兰、陈茂君商榷……………钟历伟（168）

• 富順人咏富順 •

- 怀乡曲——调寄忆江南……………聂懋哉（173）
词二首……………涂 瑗（174）
富順真可愛……………刘海声（175）

• 心香一瓣 •

我委一九九二年悼念富順籍在外人士情况。

一九九二年我委收受富順籍县内外人士赠送著作年报。

民国时期富顺农村信用社的发展与管理

蓝义云

一、发展

十九世纪初叶，欧洲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工人农民为减少行业和商人对他们的中间盘剥，纷纷组织各类供销合作社，维护自己生产和生活的合理利益。而另一些西方国家，如德国和法国，却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确立了农村小农土地所有制，从而为高利贷提供了更多的剥削对象。广大农户在抵制高利贷的剥削中，产生和发展了信贷合作社（即信用合作社）。

在世界合作运动影响下，民国11年（1922），中国成立了中外合办的“中国华洋义赈总会”（以下简称“总会”），决定从提倡信用合作社入手，激发平民互助精神，聚集资金，预防灾荒。并通过调查，拟定了《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于民国12年（1923）7月6日向国民政府财政部备案。但政府方面没有积极主张，同时也没有对“总会”的活动横加干涉，自此，“总会”便提倡和指导着全国的信用合作运动。此后，富顺历史上第一个信用合作社——“富顺县信用合作社”产生了，本着“自有、自营、自享”的宗旨，办理放款业务。

民国28年（1939）8月16日，富顺县合作指导室奉命成

立,四川省合作事业管理处派何宪文来县任主任,负责组建各级信用合作社。至民国29年(1940),先后在邓井关、赵化镇、牛佛渡、永年镇等地组织信用合作社62个;至民国32年(1943),全县乡镇信用合作社发展为76个,保信用合作社发展为133个;民国35年(1946),全县共有乡镇信用合作社85个,保信用合作社641个,社员91623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2.3%。

由于通货膨胀,货币贬值,业务停滞,资金紧缺,民国35年(1946)底,随中国农民银行富顺分理处的裁撤,富顺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亦随之解体。

民国28~29年信用合作社发展情况表

单位:股金.元

社 名	社员人数	已收股金	成 立 年 月 日
杏花村	97	226	1939. 9. 25
锋帐村	120	252	1939. 9. 25
白庙子	44	114	1939. 10. 4
久泰坝	44	504	1939. 10. 6
仙人洞	52	340	1939. 10. 8
桐子湾	60	704	1939. 10. 7
了果村	66	440	1939. 10. 8
杜家嘴	58	560	1939. 2. 4
东土寺	51	204	1939. 10. 2
石棺材	59	118	1939. 10. 14
龙幽丘	67	1020	1939. 10. 17
一甲湾	40	40	1939. 10. 27

续表 1

社 名	社员人数	已收股金	成 立 年 月 日
唐家庙	47	470	1939 · 10 · 30
麻柳湾	57	238	1939 · 10 · 16
新 湾	38	176	1939 · 10 · 20
塘毛溪	28	56	1939 · 10 · 22
紫阳山	58	290	1939 · 11 · 10
白衣庵	62	102	1939 · 11 · 14
半边寺	69	138	1939 · 11 · 16
打谷崖	50	100	1939 · 11 · 16
河背村	60	320	1939 · 10 · 28
卷洞桥	38	106	1939 · 11 · 6
观音庙	34	340	1939 · 10 · 15
鳌山寨	51	108	1939 · 10 · 3
东林寺	30	302	1939 · 10 · 15
观音堂	45	270	1939 · 10 · 16
郑氏祠	92	492	1939 · 12 · 5
镇溪坝	40	80	1939 · 10 · 29
陈家坪	57	410	1939 · 11 · 25
阨 湾	30	60	1939 · 11 · 18
土地垌	44	52	1939 · 11 · 17
丁家坝	40	129	1939 · 12 · 17
桅杆坝	50	128	1939 · 11 · 28
锁江塔	55	111	1939 · 12 · 15
柏杨铺	36	118	1939 · 11 · 10

续表 2

社 名	社员人数	已收股金	成 立 年 月 日
柏林湾	41	82	1939 · 12 · 12
石鱼寺	60	278	1939 · 12 · 9
营山寨	58	138	1939 · 11 · 16
团标寺	42	136	1939 · 12 · 30
陈家湾	42	690	1940 · 1 · 7
熊家湾	33	450	1940 · 1 · 7
桐梓园	44	372	1940 · 1 · 13
虾扒堂	86	1000	1939 · 11 · 15
周家湾	41	144	1939 · 11 · 5
孝子山	52	384	1939 · 11 · 25
邓家湾	34	198	1939 · 11 · 8
石板岫	43	240	1940 · 1 · 5
铜锣湾河	36	72	1940 · 1 · 25
新屋基	34	70	1940 · 1 · 21
新屋子	47	192	1940 · 2 · 5
新屋嘴	44	100	1940 · 2 · 25
天公堂	56	142	1940 · 2 · 26
雷氏祠	42	96	1940 · 2 · 26
杨家寺	58	128	1940 · 2 · 25
柑子山	59	224	1940 · 2 · 2
李家湾	86	172	1940 · 2 · 6
观音阁	39	214	1940 · 3 · 3
三发槽房	44	88	1940 · 3 · 7

续表 8

社 名	社员人数	已收股金	成 立 年 月 日
川主岩	44	88	1940 · 3 · 6
瓦窑坝	44	306	1940 · 3 · 12
高土地	60	124	1940 · 3 · 20
安子坪	56	112	1940 · 3 · 2
合 计	3194	15352	

二、管理

(一) 股份管理

组建信用合作社的目的之一就是对抗富人所设立的“堆金会”的剥削，因此，信用社之组建不以资本的 结合 为基础，而以人的结合为基础。但信用社的活动离不开资本，社员们便以股份方式聚集起钱款作为活动资本。信用社的股份称为社员股，与一般公司相比，社员股和对股份的管理都有其独特之处。

1、社员股的银额很小。如每股银额过大，广大平民负担不起，入社的人不多，没有普遍性，失去了信用社是一般平民互助机构的意义。当然，股份也不能没有银额的规定，否则将损害社员的平等权利。

2、一个社员入社的股数不受限制。一般公司股份的认购，要限制每个认购者的最多股数，这是为了防止垄断操纵。信用社经营的目的是平民互助，股份一般不分红，认购股数不限。

3、信用社对于股份总数和股款总额不加限制。信用社因其互助性质，必然要吸收尽量多的平民入社，所以信用社除对每股银额限定很小外，不限定股份总数和股款总额。

4、按照公平原则管理新社员股份。平民可以随时入社，但新社员入社时已是信用社经营若干时期之后，这时信用社已有积累，如新社员所享权利与老社员平等，则老社员太吃亏，新社员太占便宜。因此，信用社对新社员要征收银额很小的会费，以分担创办社员的义务。

5、社员之间的股份转让须经执行委员会批准。信用社的股份是以互助为前提聚集起来的，不是商品，不得随意买卖或抵押。这是因为：一则股份自由转让，使社员地位常常变动，久而久之他们对合作事业就缺乏诚意；二则少数资力较厚的社员吞并其他弱小社员的股份，很容易将信用社的互助性变为商业性。

(二)人事管理

信用社的组建是以人的结合为基础，它虽然也要依靠一定资本开展经营，但资本的结合不构成为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讲，社员人格问题是信用社的中心问题，人事管理的重要性甚至超过股份管理。人事管理包括两个方面：即社员资格管理和社员与职员的关系。

1、社员资格管理。所谓社员资格管理就是对社员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的审查以及对社员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其主要内容是：

(1)社员的基本条件。甲。智力。加入信用社后，社员要履行一定的权利和义务，这就要求社员智力正常。乙。

品行。信用社须发扬互助精神，谋全体社员之福利，品行卑下者不得入社。丙。职业。社员只要有一种正当职业和较好的生计就行。丁。若要入社，至少要有承缴一股股份的经济能力，这是入社者的一项重要资格。

(2) 社员的权利。符合以上基本条件的人入社后，就享有和行使以下重要权利：

甲。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社员享有选举权，一人一票，主要是选举职员、执行委员和监查委员；社员的被选举权是指每个社员都有同等机会被选为职员、执行委员和监查委员。起决定作用的是社员本人的品行和才干，而与认股的多少无关，这也是互助精神的体现。不象一般公司那样，规定股东必须认购若干股份以上才得为职员或担任公司职务。

乙。表决权。这是指社员（通过社员全体会议）对信用社社务具有最高和最后决定权，如审查和评价执行委员会和监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审查年报、决算，制定办事细则等。

丙。借款权。信用社向社员发放微息款项，这项借款权利只有社员才使享有；非社员可存款而不得借款（这个规定以后也有变通）。

(3) 社员的义务。社员享有各项权利，是以承担一定义务为前提的。这些义务包括：甲。认股。每个社员的义务就是至少向信用社认购一股股份。乙。股份责任。当信用社负债时，作为担保的是全体社员的财产力，为无限责任的股份制。丙。守章。这是指每个社员都应遵守对社员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社员与职员的关系。信用社职员是指直接从享信用社经营和管理的社员。职员必须是本社社员，并由社员全体

会议选举产生。社员被推选为职员，与他的认股数量无关，主要取决于他的品行、才干和知识程度。

(三)管理机构

为体现信用社的互助宗旨，把握好平民合作大方向，信用社设立相关的四种管理机构。

1、社员全体会议。它是信用社的最高权力机关，每年至少开会两次，处理一切社务。①选举执行委员和监查委员；②制定和修改本社办事细则；③吸收或开除社员；④处理社员对执行委员会不满意的事件；⑤审查决算和年报。

由于我国信用社组建之初，纯由私人提倡和指导，信用社内部章程没有政府法令为之保障，好似信用社是完全自治的。因此，社员全体会议的权能格外大，地位格外高，集信用社内部的最高立法、最高司法、最高执行机关的权能于一体。

2、执行委员会。是信用社的代表机关和常设机构，负责处理各项社务。按《章程》规定：社员于开成立会时选举执行委员5人组成，任期一年者2人，二年者、三年者、四年者各1人。执行委员任期为四年。

执行委员会的职权主要有代表权（如代表本社经办业务或诉讼等）、处理借款权、召集全体会议权和各种通知及公告权。

3、监查委员会。是信用社的常设监查机关，以监督执行委员会为其职责。按《章程》规定：信用社社员不满20人时，推选监查委员3人。超过20人时，推选6人。初选时选任期一年、二年、三年者各三分之一，以后监查委员之任

期，皆为三年。

监查委员会的具体职权是：①每季度查账一次；②勘查借款用途和借款手续；③调查借款担保是否可靠；④考察执行委员是否有无渎职行为，在必要时有权停止执行委员职权，并在一月之内，召集社员全体会议处理之。

4、辅助机关。即信用评定委员会和事务员。

（1）信用评定委员会。通过调查，掌握各个社员信用程度的高低，作为信用社的放款依据。

（2）事务员。信用社一切业务，虽由执行委员负责执行，但信用社的业务，非有专门人才不可，何况信用社均由农民组织，教育程度极低，会计、书记必须要能写会算的事务员为之办理。因此，执委会不得不聘请事务员襄助。

本篇责任编辑：刘海声

解放前的富顺“比期”

李孔遗

比期又名关期，是民国时期各地银钱业和工商业公定的一种债权债务结算日期。届期银钱业同业和工商业结算债务债权。

远在二百年前，山西票号来川时，因交通困难，汇兑不便，遂有比期制度之创设。当时商业营贸，多属有期，收交均集中于月中及月底两日，相沿成习，一般尚感便利。民国初年，钱庄为了拉拢货帮，均兼营比期。后来银行也从其习惯。抗日战争时期，津沪沦陷，国府西迁，金融中心内移四川，外省银行大多放比期款给川帮银行，以获高利，于是每值月中、月底，川内各地金融中心皆忙于比期收交了。

富顺县在民元前后，商业营贸，以端阳（阴历五月初五）、中秋（阴历八月十五日）、过年（阴历腊月底）三关节气为收、付债款日期。端阳、中秋未付债款，年关必须结清。通常在年关前十余日，商店帐房就用红纸写出“请销台号”四字，提醒欠债人主动付款。到了腊月二十三日（俗称祭灶日）以后，即属临年无期，便要跟踪追索了。县里实行比期办收交，最先是税务部门，以每月中和月末（阳历15和30或31日）为最迟纳税日期。约在民国十七、八年时，商业买卖就开始引用“比期”来作为收付帐款日期（注一）。到了抗日战争期间，金融业、工商业就普遍采用“比期”了。